

魏县财政局文件

魏财农〔2021〕32号

魏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支出列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科目。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

一、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前期准备工作，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及绩效目标表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任务清单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任务清单
魏县	130434	1532	1127	补贴机具数22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95%以上，受益农户168户以上	全面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任务	405	补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8万亩。	全面落实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任务。

注：